

名稱	英文戶籍謄本
法令依據	一、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 二、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一、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戶長。 二、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受委託人。
繳附文件	一、申請人(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認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三、申請人(受委託人)應備齊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如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及戶長)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上述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如下： (一)我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二)外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三)國內外醫院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出生證明。 (四)公、私立學校製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書。 (五)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明書。 四、申請人無法提具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上填寫資料。 五、規費第 1 份每張 100 元，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自第 2 份起每張 15 元，另同一次申請同一戶之英文全戶戶籍謄本及部分英文戶籍謄本，部分英文戶籍謄本比照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張收費 15 元。

作業須知

- 一、姓名之譯音：(一)英文姓名登打方式與護照相同，一律採用大寫英文字母，姓在前、名在後，姓之後加逗號，名字之間加短橫線；如有外文別名，應於英文姓名後以括弧註明。(二)英文姓名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將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複姓或冠夫姓之譯音，亦同。(三)已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其英文姓名得不區分姓、名，直接依中文音譯。
- 二、出生地之譯音：(一)以申請人提憑之證明文件為主。(二)無提憑證明文件，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顯示中英文出生地資料。(三)系統無對照資料者，得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 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並填註於申請表，其記載方式如下：1. 在國內及大陸地區出生者：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名稱記載；於國內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出生者，並應於記事欄載明出生地省、縣及我國國名縮寫；不載明省之英譯。2. 在國外出生者：記載其出生國國名。
- 三、個人記事英譯以身分記事為原則，申請人提出其他記事英譯之需求者，亦得予以節錄。
- 四、全戶動態記事僅英譯最後一筆遷徙資料。
- 五、日期之英譯，依月、日、年(西元)之順序填寫，除月份需填註英文縮寫外，其餘均填寫阿拉伯數字；月和日中間用點空一格，日和年中間用逗點再空一格(例如 94 年 2 月 1 日即為 Feb. 1, 2005)。
- 六、行政區域由系統自動顯示中英文資料，街路門牌由戶政人員自行輸入，其資料來源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七、行政區域及地址：英文填寫順序依室(Room)樓(F)號(No.)棟(Building) 街 (Sub-alley) 弄 (Alley) 巷 (Lane) 段 (Sec.) 街(St.)路(Rd.) 鄰(Neighborhood)村、里(Village)區(District)

	<p>鄉、鎮 (Township) 市 (City) 縣 (County)，省僅載明名稱，不載明省之英譯。</p> <p>八、現戶及除戶得向當事人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案件應於 6 個工作天內核發。</p> <p>九、戶內多位當事人如因戶籍已遷出國外或廢止戶籍等屬現在臺無戶籍者，得以戶內任一當事人最後除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任一戶政事務所為其英文除戶戶籍謄本(含全戶及部分)之核發機關。</p> <p>十、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其最後 1 頁若僅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記事資料，免收該最後 1 頁規費。</p> <p>十一、英文戶籍謄本，除被申請者死亡，死亡記事不得省略外，民眾得申請省略部分身分記事。惟應載明記事省略之英譯「Remarks omitted」，以杜爭議。</p> <p>十二、規定英文戶籍謄本核發章戳日期以月、日、年之順序填寫，除月份填註英文縮寫外，其餘均填寫阿拉伯數字(例如 100 年 1 月 1 日即為 JAN. 1, 2011)；另字號則統一以「雲縣○○戶謄字第○○○○○○」登載，前揭前兩個字為戶所英文名稱，後 6 個字為阿拉伯數字 6 碼流水號，例如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之字號為「Yun-Shiann-Beigang-teng-tzu-ti-000001」。</p> <p>十三、有關戶籍登記資料，因戶籍員過錄錯誤，辦理更正後，當事人如需向有關機關申請更正相關資料，戶政事務所應免費發給戶籍謄本乙節，英文戶籍謄本應一併適用。</p> <p>十四、於受理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時，向申請人說明倘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外文姓名登載與渠等護照資料不符，將造成該英文戶籍謄本在國外無法使用，並請依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規定，要求申請人優先提具申請人及父、母、配偶等關</p>
--	--

	<p>係人之我國護照，倘無我國護照，再依以下順序辦理：(1) 請申請人提供其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2) 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上填寫資料，據以核發英文戶籍謄本。(內政部 103 年 07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5944 號函)</p> <p>十五、對於曾領用護照國人倘擬變更護照外文姓名，可提憑出生證明、畢業證書等以為憑辦，而勿逕至戶所申辦英文戶籍謄本；另對於「首次」申請護照者，因英文戶籍謄本為我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仍得作為當事人憑辦首次申請護照習用外文姓名之證明文件。(外交部 106 年 12 月 19 日外授領一字第 1065327082 號函)</p>
--	--

更新日期：107/1/18